附件五：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标准

ICS 35.020

L60

|  |
| --- |
|  |

T/JSIA 0001-2019

江苏省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评估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Fusion Innovation Center in Jiangsu Province

|  |
| --- |
|  |
|  |

2019 -2- 28发布

2019-2-28实施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发布

前  言

本规范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提出并解释。

本规范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归口。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大数据（数）、人工智能（智）、云计算（云）、互联网（网）等新一代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对社会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强化大数据引领推动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数动未来”专项行动）中建设“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的工作任务，制定本规范。

制定本规范的目的是以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目标，以促进形成　“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标准、新应用”为核心，打造集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为一体的融合创新平台。

本规范在提出和制订中，得到江苏省人工智能学会的支持，并邀请他们共同参与。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江苏省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江苏省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在法律地位、牵头单位、治理结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经费管理、权益保护、项目实施、人才管理和开放机制等方面的要求及融合创新中心的评价指标、评审流程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的评估（以下简称创新中心）。

2 总则

创新中心的评估管理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依照透明、规范的程序进行。

3 基本要求

3.1 法律地位

创新中心原则上应为独立法人实体，目前尚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逐步向独立法人过渡。各参与单位之间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融创中心协议，协议中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明确中心对外承担责任的主体。根据组建模式的不同，可以探索组建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3.2 牵头单位要求

牵头单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一般应为我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新一代软件和高端软件领域骨干企业；
  2. 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
  3. 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的优势和能力，高校、科研院所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有前沿水平；
  4. 上一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应不低于1000万元。

3.3 治理结构

创新中心的治理结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设立董事会或理事会、专家委员会；
2. 实行董事会或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或主任负责制；
3. 创新中心应形成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应用单位等多方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运营、良性互动的治理结构；
4. 董事会或理事会由各方选派代表组成，负责重大事项决策；
5. 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提出创新中心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团队建设等重大事项建议。

3.4 资金投入

融合创新中心的资金投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创新中心可采用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等方式吸纳各方共同投入；
2. 牵头企业承担主要投入责任，引导金融与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投资；
3. 创新中心应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社会资金、成果转货收益等逐步实现自我运营。

3.5 保障机制

创新中心的保障机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牵头单位应提供不少于100平米的科研场所，配备必要的软硬件研发设备；
2. 创新中心执行机构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中心日常事务。

3.6 经费管理

创新中心的经费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并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
2. 可委托常设机构的依托单位管理中心经费；
3. 政府资助经费的使用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7 权益保护

创新中心的权益保护应满足：创新中心研发项目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应事先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的办法，要强化违约责任追究，保护创新中心成员的合法权益。

3.8 项目实施

创新中心的项目实施应满足：自主提出重大行业技术需求，以市场化方式组织各方参与实施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承担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等任务，并组织创新中心各单位共同实施。

3.9 人才管理

创新中心的人才管理应满足：建立合理的科研人员、技术辅助人员和管理人员结构，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合理流动。

创新中心的人才管理建议满足：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到创新中心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3.10 开放机制

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吸纳新成员，并积极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3.11 其他要求

创新中心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创新中心的组成单位应致力于“数动未来”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标准、新应用的研发和推广工作；
2. 创新中心的组成单位之间需要建立开放、协作、共享的平台，通过分工合作，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
3. 创新中心的组成单位应分工明确，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研制、应用推广、运营服务等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分别负责具有突出创新优势的部分；
4. 创新中心主要承担的项目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委托中心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中心成员单位或者外部机构委托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中心自立项目。

4 申请与评审

4.1 申请资格

创新中心由相关单位自愿申请，原则上由省内骨干企业牵头、至少分别与创新中心建设方向产业链上下游1家以上的企业、1家以上高校和科研机构、1家以上应用单位等共同建设。牵头企业与各参与组建单位需签订联合组建协议。在新模式、新业态等市场和应用还未培育成熟的领域，也可以由应用单位牵头，有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

4.2 申请要求

所有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牵头单位和联合单位，经查实后取消中心资格，三年内不得牵头申报融合创新中心或作为联合单位加入中心。

4.3 评审方式

申请单位填写《江苏省”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组建方案》。组建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牵头企业和联合单位的基本信息、重大市场应用需求分析、联合研发的目标和任务、创新解决方案、基础条件和优势、组织方式和管理机制、联合研发投入方案等材料。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产业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对融合创新中心组建的必要性和组织形式进行审核，并根据融合创新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规范，采取文档审查、实地考察、重点约谈、专题座谈等方式进行评估确认。

4.4 申报流程

创新中心评审流程如下：创新中心牵头企业向其所在地市（县）工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江苏省数动未来创新中心组建方案》。所在地市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后向省工信厅行文推荐。省属企业或单位须经其主管单位（省授权的资产经营公司）审核盖章后向省工信厅行文推荐。

4.5 推荐材料

推荐单位申请江苏省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时，应提交的推荐材料，所需材料见表1。

表1 推荐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份数 | 要求 |
| 1 | 申请主体所在地市工信部门的推荐文件 | 1 | 无 |
| 2 | 推荐汇总表（附件4） | 1 | 无 |
| 3 | 《江苏省数动未来创新中心组建方案》（附件3） | 1 | 纸质1份，按A4纸规格装订成册 |

5 评审结果应用

评审结果应用如下：对通过评估的中心，由省工信厅授予江苏省“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称号。

6 管理与考核

6.1 建设必要性审核

建设必要性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1. 创新中心创新目标和任务应体现创新性，具备“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标准、新应用”特点；
2. 创新中心开展的创新活动应体现所在产业领域的重大创新需求，有利于推动相关产业实现重大突破，形成产业核心标准，支撑和引领产业创新；
3. 创新中心开展的创新活动应具有较强的产业带动作用，有利于集聚创新资源，形成产业创新链；
4. 创新中心实施的创新任务应有利于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和共性技术，有利于解决应用和模式创新问题，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6.2 创新中心考核

省工信厅每年度委托第三方对创新中心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对于在定期评价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名不符实的，进行重新评估，评估未通过的，撤销中心称号。

6.3 评价指标

定期评价指标参照表2-“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年度KPI指标评价。

表2 “数动未来”融合创新中心年度KPI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考核指标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组织  形式 | 1 | 创新研发团队人员数量（人） | 100 | 150 | 200 |
| 2 | 创新团队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 | 100 | 300 | 1000 |
| 3 | 创新中心年度办公运行经费（万） | 30 | 50 | 100 |
| 4 | 联合研发项目投入经费（万） | 3000 | 5000 | 8000 |
| 创新  成果 | 5 | 申报相关领域国家专利（项） | 1 | 2 | 3 |
| 6 |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项） | 1 | 2 | 3 |
| 7 | 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应用 | 1 | 2 | 3 |
| 8 | 新增收入规模（万元） | 1000 | 3000 | 5000 |
| 注：新增收入规模指创新中心成立后创新成果带来的收入，为各联合单位新增收入之和。 | | | | | |

参 考 文 献

[1] 苏经信软件〔2018〕49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大数据引领推动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